

HZCR—2024—0020003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荷政办发〔2024〕6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菏泽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8月27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向城镇开发边界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强制征收的，用于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环卫、供水、供气、供热等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凡在菏泽市中心城区开发边界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政策制定和预算管理工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催缴、减免等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等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使用、管理以及监督工作。

第五条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工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筑面积征收，征收标准为 191 元/平方米。

工业项目（生产厂房、仓房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不含配建的办公、宿舍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征收标准为 45 元/平方米。

第七条 征收部门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开具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相关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征收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征管职责和规定，不得随意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也不得将专营单位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

第八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任何建设单位和专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专项配套费”等配套费名义向用户收取供水、供气、供热等相关配套费用。

第九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财政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预算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教育和体育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编制年度支出预算，经市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使用。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项目，直接办理减免手续，具体减免政策规定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均不得改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调整征收范围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者撤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二条 企业在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的，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的，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执行《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试行）》，建设三层以上工业标准厂房的，第一层全额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免征；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三条 城镇老旧小区等已建成的项目不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范围，不得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验收时

实际建筑面积超过规划许可面积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认定后，应当推送征收部门，按照原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的政策和标准补缴超建部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后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的，应当按照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的政策和标准补缴已减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性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无正当理由拒绝缴纳或者未按规定缴纳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及时函告财政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协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财政、审计、城管、水务、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征收、缴纳、管理和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照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的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八条 定陶区和其他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各自实际，在本办法规定的征收标准以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具体征收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菏泽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菏政办发〔2021〕26 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相关规定

附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旧住宅区整治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免征	国发〔2007〕24号 国发〔2013〕25号 国办发〔2011〕45号 鲁政发〔2007〕74号
人民防空建设项目	免征	国发〔2008〕4号 鲁政发〔2008〕103号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	免征	国发〔2002〕20号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免征	鲁政办字〔2022〕110号
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免征	财综〔2010〕54号
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建设3层以上厂房的，3层（含3层）以上的部分；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	免征	鲁政办发〔2007〕48号
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	减半	
社会投资主体建设多层工业标准厂房（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免征）	免征或减半	鲁政办发〔2013〕36号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13〕103号 鲁财综〔2015〕63号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征	财税〔2019〕53号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第76号公告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1〕22号
国家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

2024年9月4日印发

附件名称	附件类别	备注说明
附件1 (100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说明，附件1说明附件1说明
附件2 (1002) 附件2	附件2	附件2说明，附件2说明附件2说明
附件3 (1003) 附件3	附件3	附件3说明，附件3说明附件3说明
附件4 (1004) 附件4	附件4	附件4说明，附件4说明附件4说明
附件5 (1005) 附件5	附件5	附件5说明，附件5说明附件5说明
附件6 (1006) 附件6	附件6	附件6说明，附件6说明附件6说明
附件7 (1007) 附件7	附件7	附件7说明，附件7说明附件7说明
附件8 (1008) 附件8	附件8	附件8说明，附件8说明附件8说明
附件9 (1009) 附件9	附件9	附件9说明，附件9说明附件9说明
附件10 (1010) 附件10	附件10	附件10说明，附件10说明附件10说明
附件11 (1011) 附件11	附件11	附件11说明，附件11说明附件11说明
附件12 (1012) 附件12	附件12	附件12说明，附件12说明附件12说明
附件13 (1013) 附件13	附件13	附件13说明，附件13说明附件13说明
附件14 (1014) 附件14	附件14	附件14说明，附件14说明附件14说明
附件15 (1015) 附件15	附件15	附件15说明，附件15说明附件15说明
附件16 (1016) 附件16	附件16	附件16说明，附件16说明附件16说明
附件17 (1017) 附件17	附件17	附件17说明，附件17说明附件17说明
附件18 (1018) 附件18	附件18	附件18说明，附件18说明附件18说明
附件19 (1019) 附件19	附件19	附件19说明，附件19说明附件19说明
附件20 (1020) 附件20	附件20	附件20说明，附件20说明附件20说明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